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簡章制定要點

前言、說明事項

一、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編寫，採網頁建檔方式，網址為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二、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制定系統，登錄網站後，計有【首頁】、【簡章制定】、【下載專區】、【承辦人資料】功能，包含各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特色簡介、招生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第二階段複試等相關資料簡章分則內容制定。

三、本學年度將於**112年10月27日**公告各校系（組）、學程之學科能力測驗採計考科，提供申請生可於學測報名前，查詢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所採計之學測科目，作為學測選考科目參考。

本學年度簡章分二次制定，各次期程及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一次修訂

- 1.系統開放時間：**112年10月11日10:00起至10月25日17:00止**，逾時系統將關閉。
- 2.本次填報之各校**招生校系（組）學程**及其**學科能力採計科目**，訂於**112年10月27日招生官網公告**，各委員學校填報完成後，請審慎核校，**第一次修訂結束後(10月25日17:00)**，即無法變更。
- 3.請於**112年10月25日17:00前**，上網建檔完成簡章修訂，各委員學校相關資料登錄完畢後，請自行預覽檢查（不須寄回）。
- 4.本委員會訂於112年11月3日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彙整之簡章分則內容紙本資料於第2次委員會議時，送交各委員學校核對確認。

(二)第二次修訂：

- 1.**112年11月3日10:00起至11月10日17:00止**，將開放本系統進行第二次修訂，請各委員學校於**112年11月10日17:00前完成簡章資料確認送出**，列印相關報表，經核章後併同確認單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備查。
- 2.爰因「**各校系（組）、學程之學科能力測驗採計考科**」已公告周知，**本次修訂不得修改各校系（組）、學程之學科能力測驗採計考科與權重**。

四、如有系統操作或簡章制定問題，請聯絡本會試務處，電話：(02) 2772-5333#215；或 E-mail：caac@ntut.edu.tw。

壹、如何登入系統

- 一、請進入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點選「委員學校作業系統」－「簡章制定填報系統」。
- 二、帳號：預設為貴校校名之英文縮寫（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例，帳號為 ntut）。
- 三、密碼：承辦人員登錄參加意願調查時所輸入之密碼。
- 四、如輸入帳號、密碼仍無法登入系統，原因為您的 IP 尚未允許存取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系統，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 IP 管制資料，完成填寫約 5 分鐘後即可連線。
- 五、基於系統自動保護功能，若逾時 20 分鐘未動作，系統將自動關閉，請記得隨時存檔。

貳、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 一、校系（組）、學程一覽表，為填寫「基本資料」、「特色簡介」、「招生系（組）、學程」、「招生名額」、「是否選填1校1系（組）、學程數」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一（p.3）。
- 二、本項資料填報相關格式，請至簡章制定系統：
 - 1.【步驟1 編修學校基本資料】：
是否選填1校1系（組）、學程數、學校發展特色、其他相關資訊、學校特色簡介。
 - 2.【步驟2 編修招生系(組)、學程】：招生名額、系(組)、學程名稱。
 - 3.【步驟4 校系一覽表】：檢視步驟1、2所填入資訊及修改系(組)、學程之順序。
- 三、「系（組）、學程名稱」及「招生名額」：
 - 1.請依提報教育部總量小組之113學年度本招生管道「系（組）、學程名稱」及「招生名額」為準。
 - 2.招生名額係招收普通高中生，外加名額不得與其他招生高職生之招生管道名額互為流用。本入學管道報到人數以內含名額優先計算，內含名額扣減報到人數之正數額為內含名額之招生缺額；屬內含名額之招生缺額，可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
 - 3.112年10月27日公告後，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如須修正者，請於第2次修訂填報時，向本會提出修正申請。
- 四、志願代碼於簡章填報完成後，由本會系統自動帶入，不必填寫。
- 五、「學校發展特色」及「其他相關資訊」由於版面之限制，請參考系統頁面說明之字數、行數上限。若字數或行數超出上限者，本委員會處理原則如下：
 - 1.請學校酌予調整內容字數。
 - 2.若無法刪減，本會將於排版時，緊縮行距或縮小字級（可能會影響閱讀效果，請儘量不要超出過多字數或行數）。

附件一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範例說明】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國立○○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2) 27712171	是否僅限選填 1系(組)、學程
	傳真電話	(02) 27513892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https://www.ntut.edu.tw/		是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順序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0	順序2	車輛工程	
順序3	土木工程系	22	順序4	分子科學	
順序5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24	順序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24
順序7	工業工程		順序8	建築系	2
順序9	機電學士班		順序10	電資學士班	51
順序11	工程學士班		順序12	創意設計學士班	22
順序13	資訊學士班		順序14	資訊工程系	9
順序15	光電工程系	6	順序16	電子工程系	7

各校得限制申請生是否限選填該校之1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由系統按照各系(組)學程之
順序產出，無須填寫

學校發展特色	其他相關資訊
<p>本校秉持「企業家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之定位，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深獲社會好評；並以前瞻教育視野引領學生適性學習，重點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推動PBL，整合「創新、國際、產業」三合一模組化之特色，辦理PBL工作坊、企業家營、國際化、跨校與產學經驗新創公司等。 鼓勵發展多元課程，並與台科成學程同學獲。 本校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成員，北大、北醫及海大提供跨校選課、輔系、雙主修、學期交換等多元跨域學習，同學可享受四校資源及共同課程。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本校與300多所國際大學合作，提供學生出國交換、研習與實習等機會，以及學/碩博士一貫跨國跨級彈性聯合學制，學生最快於5年內取得本校學士+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碩士學位。 本校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共同建立臺灣首座「都市科技實驗室」，以都會交通運輸工具及智慧城市等為合作研究重點。學生由本校選送前往該校實驗室進行海外實習。 	<p>本校為臺灣實務人才重要的培育基地，學校願景為「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110年獲Cheers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全臺第6名、1111人力銀行全臺公立科技校院第2名，並進入QS世界排名亞洲百大。本校提供多樣資源，讓學生學習無後顧之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輔助：設有學習輔導機制與線上線下學習資源。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各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另工程及管理學院為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之重點培育學院，將持續提供多元英語輔導資源，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 獎勵機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可獲頒獎學金。各方面表現卓越獲選為榮譽學生者，可獲頒獎狀、獎牌及最高10萬元獎勵，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出國補助：本校在48個國家擁有361所姐妹校，並與國外知名大學訂有交換學生、人才培育及聯合學制合約及協議，除可自費申請參加外，出國研修一學期以上，可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 校友資源：臺灣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約有10%為本校校友，提供業界實務教學、研究與實驗設備，以及實習、就業機會。 備有男女生宿舍，桃園以南大一新生優先入住。 修業年限4年，並設置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校外實習必修，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校位於臺北捷運忠孝新站，交通便捷。

項次標示統一以阿拉伯
數字方式呈現

當 ①字數超過550字 或 ②行數超過25行，
將以縮小行距與字級處理。

參、分則資料編修

一、請至本系統【簡章制定／步驟 2編修招生系（組）、學程】進行編修。請參閱附件二(p.10)。

二、請注意：

(一)新設、更名或整併之系（組）、學程，請以「新增系（組）、學程資料」方式進行填報。「新增系（組）、學程資料」功能為新增一完整空白之分則填報頁面，下表①

至②欄位由各校自行填入。填報之相關規範，請參閱下列各項要點。

(二)停辦之系（組）、學程，請以「刪除」方式，刪除系統預設資料。

三、甄試辦法各欄之填報編號：

校系(組)、 學程名稱	①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同分 參酌順序
志願 代碼	②	性別 要求	③	國文	⑧-1	⑨	⑩	⑪	⑫
				英文	⑧-2				
招生 名額	④	預 計 複試人數	⑤	數學 A	⑧-3				
				數學 B	⑧-4				
公告第二 階段複試 通知	⑥	第二階段 複試費	⑦	社 會	⑧-5				
				自 然	⑧-6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⑬			項 目				上傳檔案件數 上 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⑭			學 歷 備 審 資 料 ⑰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 檔)			1 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⑮				B.課程學習成果：項目內容代碼			0-3 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⑯				C.多元表現：項目內容代碼			0-1 0 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⑰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件	
是否採取備取制	⑱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⑳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 件
複試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自行以 PDF 檔案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 (D-1,D-2,D-3) 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 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 PDF 檔案上傳。					
備註				㉑					
				㉒					

四、校系(組)、學程名稱①、招生名額④以教育部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核定為準。

(一)校系(組)、學程名稱①僅於第1次修訂【第一階段】時開放編輯，一經「第1次修訂【第一階段】」填報完成及經112年10月27日本會公告「招生校系(組)學程及學科能力採計科目」後，即不得作任何變更。

(二)本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為「四技日間部-高中生」(原屬高職生內含名額)、「四技日間部-高中生」(原屬外加名額)、資通訊人才培育(擴充名額)三項分類，簡章招生名額為合計列計，前項名額皆由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核定。

(三)本入學管道報到人數以內含名額優先計算，內含名額扣減報到人數之正數額為內含名額之招生缺額；屬內含名額之招生缺額，可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

五、志願代碼②由系統產出，無須填寫。

六、性別要求③、是否採取備取制⑱由各校自訂。

七、預計複試人數⑤

各校得依各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自訂各系(組)、學程預計複試人數，採計原則如下：

1. 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 倍率。
2. 「預計複試人數至多得為 50 人」：招生名額為 10 名以下者，其預計複試人數至多可設為 50 人。

八、第一階段篩選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⑧-1~⑧-6。

1. 申請入學採計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其「權重採計科目」至多(含)4項，其中數學 A 及數學 B 擇一採計(或全不採計)，請依各校系於招策會「四技申請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網站所公告之「參採數學考科情形」為準。
2. 各系(組)、學程採計考科，設定權重作為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計算，亦為第二階段計算甄試總成績必要項目之一。
3. 所採計考科(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得於第二階段複試作為同分參酌順序之用。
4. 此欄位僅於「第 1 次修訂」開放編輯，學測採計科目權重為 0 者，即為不採計科目；一經「第 1 次修訂」填報完成及經本會公告後，不得恢復採計而修改權重。

(二)得適用 APCS 超額篩選之系(組)、學程，請先至【簡章制定/步驟 2.編修招生系(組)學程】—「系(組)、學程資料修改」頁面編修簡章資料後，進入「系(組)、學程 APCS 設定」頁面勾選參加意願及設定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級分。

1. 適用招收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之系(組)、學程，依招策會 109 年 9 月 10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90000407 號函為準，請參閱附件三 (pp.11-13)。
2. 若為新增、更名、整併或前一學年度招生勾選不參加之系(組)、學程，本學年度招生如欲參加 APCS 超額篩選者，請向本會提出申請。
3. 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級分為 APCS 實作題及觀念題合計 4 級分(含)以上，各校系(組)、學程可另訂更高級分標準。

4. 申請生於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未通過且符合校系（組）、學程所訂之 APCS 級分資格標準者，得以該校系（組）、學程預計複試人數之 10% 名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進行超額篩選；超額篩選預計人數，將由系統自所填報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預計複試人數採計自動匯入。

九、第二階段複試

（一）第二階段複試費⑦

1. 由各校視複試評分項目數而訂，評分項目如為 1 項，則複試費為新臺幣 800 元；評分項目如為 2 項（含）以上，則複試費為新臺幣 1,000 元。
2. 繳費方式等事宜，請於「複試說明」⑳或「備註」㉑加以說明。

（二）日期設定⑥、⑬-⑰

1. 請至【簡章制定／日程設定】統一設定各校之各項日程。
※單筆編修，請至【簡章制定／步驟2.編修招生系（組）、學程】個別修改。
2.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⑬：
 - 期間為 113.5.2(四)~113.5.8(三)，由各校自訂日期。為提供申請生有充足時間完成上傳作業，首日暫不開放各校設定截止日為原則。
 - 申請生上傳截止時間為截止日之 21:00 止，上傳系統於每日 8:00~21:00 開放(首日為 10:00~21:00)，21:00 準時關閉。
 - 各校所訂截止日後起算隔 2 日 11:00 起，各校可網路下載取回申請生上傳之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檔案。

【範例】

某校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為 113.5.6(一)，網路下載取回申請生上傳檔案資料日為 113.5.9(四)。

3. 各項日期期程如下，請各委員學校於該項期程內擇一日：

編號	項目	訂定方式	自訂日期
⑥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各校自訂	113.4.26(五)~113.5.1(三)
⑬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各校自訂	113.5.3(五) ~113.5.8(三)
⑭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無辦理面試、筆試等到校項目者，請勿選取日期	各系(組)學程自訂	113.5.16(四)~113.5.28(二)
⑮	公告總成績日期	各校自訂	113.5.17(五)~113.5.29(三)
⑯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各校自訂	113.5.18(六)~113.5.30(四)
⑰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各校自訂	113.5.19(日)~113.6.1(五)

(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¹⁹⁾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為固定欄位，分列為「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中 D-1, D-2 及 D-3 為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

1.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並明訂簡章分則中。
 - (1)課程學習成果：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144 號函同意備查，「課程學習成果」採計件數上限由 6 件下修為 3 件。
 - (2)多元表現：依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78301 號函核定，至多可上傳 10 件。
2.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1)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須維持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2) 系統已預載入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項目名稱代碼等資料。
 - (3) 依據教育部總量小組所核定之「增設、更名、整併及停招」等結果，未於「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公告之系(組)、學程，請自行點選「項目代碼」填入。

B.課程學習成果	B-1 書面報告 B-2 實作作品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B-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3.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為由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

(四)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說明⁽²⁰⁾：一律由系統帶入如下共同說明，無須填寫。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自行以PDF檔案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五)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⑨

1. 系統選單將帶出各校常用之採計項目，如有其他採計項目者，可點選「常用詞新增」。
2.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⑨」與「甄試全部評分項目⑩」採計名稱，請予以一致。

(六)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1.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⑩及占總成績比率⑪

- (1) 分則中須明訂各評分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及該項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 (2)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之總和須等於 100%。
- (3) 學測成績採計「單科」或「單科以上」者，「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平均加權成績」項目，占總成績比率皆不得為「0%」。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採計「單科」者，僅能選用「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作為甄試全部評分項目，不得選用「該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甄試評分項目成績之先後採計一致性。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	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30%	1
英文	0.00	面試	面試	20%	2
數學A	0.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50%	3~6
數學B	0.00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社會	0.00		數學A/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自然	0.00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X不得選用	X不得選用

- (4)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⑨」與「甄試全部評分項目⑩」採計名稱，請予以一致。

2. 同分參酌比序項目⑫，至少(含)4項，至多7項：

- (1) 同分參酌比序項目可為第二階段複試項目(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面試等)、「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各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等。
- (2) 同分參酌比序項目須包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平均加權成績】或【各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採計「單科」者，僅能選用「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作為同分參酌比序項目，不得選用「該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同分參酌比序項目成績之先後採計一致性。

(七) 複試說明⑳：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資訊(如複試通知、面試、繳費等資訊)，限 300 字。

1. 第二階段複試之報名資格審查，以申請生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為主要判斷原則。如另有其他報名方式(例如至學校網站網路報名等)或提供「報名表(格式由各校自訂)」，請於複試說明中述明提醒申請生取得及繳交方式。
如需請申請生上傳報名表、繳費收據，請註明與學歷證件(PDF)併同上傳至「學

歷證件」項目。

範例：

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自行至本校四技申請入學網頁/第二階段網路作業系統，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下載報名表及繳交複試費，並於XXXX（星期X）前至「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完成上傳確認作業。

2. 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資訊（如複試通知、面試資訊等）請上網公告，以符招生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及避免招生疑義之糾紛。

※請注意：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係為**綜合評量**之分數，不須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各別項目說明配分。

範例：

(1)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考生如有面試時間問題，須於面試公告前與各系辦公室聯繫。

(2)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各類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項下查詢複試相關資訊。

3. 第二階段複試費繳費方式，依各校規定辦理，請於「複試說明」或「備註」欄位說明。

範例：

第二階段複試費請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XX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 (八) 備註②②：其他申請生須注意之事項，限 300 字。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 日障字第 10800000023 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力公約（CRPD）原則，建請各校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

範例：

本系為醫護相關科系，有各科護理技能和實習課程，學生畢業後將從事臨床照護工作，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

- 十、本入學管道於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時，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十一、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96338A 號函，為落實本項入學適性選才精神，避免各校系於複試作業因學測成績高低而影響學生第二階段複試成績，請各校於第二階段複試作業時不得另外向考生收取學測成績單，本委員會作業系統僅開放學校招生單位取得考生學測成績之權限，各校招生單位不得提供考生學測成績予各系（組）、學程於第二階段選才使用。

附件二 分則資料編修【範例說明】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占總成績比率不得為0

同分參酌項目至少4項，至多7項

校系(組)、學程名稱	依教育部核定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系統產出	性別要求	各校自訂	國文	各校自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各校自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40%	1
				英文	各校自訂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2
招生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	預計複試人數	各校自訂	數學A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面試	20%	3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各校自訂	第二階段複試費	各校自訂	數學B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各校自訂)	---	4
				社會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	5
				自然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	6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各校自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各校自訂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各校自訂			B. 課程學習成果：項目內容代碼(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一致)					自訂0-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各校自訂			C. 多元表現：項目內容代碼(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一致)					自訂0-10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各校自訂			D-1. 多元表現類 D-2. 學習歷程類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須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一致					1件 1件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各校自訂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自訂) 2.(自訂) 3.(自訂) 4.(自訂)		1.項次標示統一以阿拉伯數字方式呈現						
備註	1.(自訂) 2.(自訂) 3.(自訂) 4.(自訂)		2.當字數超過300字時，將以縮小行距與字級處理。						

附件三 適用 APCS 超額篩選之相關函文

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得適用招收APCS學生之系組學程表

序號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組學程名稱
001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02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03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04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學士班
005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06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07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08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09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10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011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12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013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14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學士班
015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16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17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018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19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20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21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22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23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24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25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26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27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28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29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30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31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32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33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034	00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035	00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工程系
036	00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037	00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038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
039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
040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
041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2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3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4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5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6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7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8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9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50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51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52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53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54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55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56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57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58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90000407_Attach1.pdf

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60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承辦人：高錦晴
 電話：(02)2777-3827#19
 傳真：(02)8773-3007
 Email: wei.ching@mail.nmut.edu.tw

受文者：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90000040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得適用招收APCS學生之系組學程表、109年度第3次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_10900000407_Attach1.pdf、附件二_1090000040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得適用招收APCS學生之系組學程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系組學程業經109年9月2日本會109年度第3次常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
- 二、110學年度試辦招收具APCS能力學生，限定資訊、電資專業需求，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為得適用對象：
 - (一)系組學程名稱中有「資訊」或「電資」者。
 - (二)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為「061資訊通訊科技學門」者。
 - (三)獲教育部核定「資通訊領域人才」外加招生名額者。
- 三、111學年度起，各校系如欲招收此類學生，除符合說明二原則或提出課程內容及人才培育方向與程式設計相關，得向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簡章敘明其課程或人才培育之關聯性。

正本：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本會研究發展處、本會綜合業務處

109-09-10
16:48:08

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得適用招收APCS學生之系組學程表

序號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組學程名稱
117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18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19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20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21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應用系
122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與行銷系
123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24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統組
125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26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27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28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29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130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行政與系統組
131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行銷與系統應用組
132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經營管理與系統應用組
133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系統應用組
134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135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36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37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38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39	1047	中嘉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40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41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經驗與諮詢應用組
142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43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44	1053	元培醫學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45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
146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47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電機與電機學院專班
148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49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統組
150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51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152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153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54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應用系
155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56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與電子與資訊組
157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58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59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160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61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62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63	1063	仰光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164	1063	仰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65	1063	仰光科技大學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組
166	1064	義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67	1065	弘光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68	1066	通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69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0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1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2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3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74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得適用招收APCS學生之系組學程表

序號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組學程名稱
059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060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061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062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063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資訊系
064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65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066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67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68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統組
069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統組與晶片組
070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統組資訊組
071	1024	鹿山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072	1024	鹿山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73	1024	鹿山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組
074	1024	鹿山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075	1024	鹿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76	1024	鹿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智慧服務組
077	1024	鹿山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78	1024	鹿山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工程學位學程
079	1024	鹿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80	1024	鹿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自動化電控組
081	1025	嘉南護理大學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082	1025	嘉南護理大學	資訊管理系
083	1025	嘉南護理大學	應用空間資訊系
084	1026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85	1026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86	1026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087	1026	朝陽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學位學程
088	1030	麗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089	1030	麗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90	1030	麗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系
091	1030	麗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92	1030	麗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93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094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095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96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97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98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統組
099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0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1	1036	德行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2	1036	德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3	1036	德行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4	1036	德行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5	1036	德行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統組
106	1036	德行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統組
107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8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9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0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11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12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統組
113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統組
114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5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6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資訊與網路通訊系

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得適用招收APCS學生之系組學程表

序號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組學程名稱
175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76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腦工程系
177	1073	麗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應用系
178	1073	麗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9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180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81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82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電腦工程系
183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184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85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186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87	1080	宏國國際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88	1080	宏國國際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89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90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191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192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193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電腦工程系
194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系
195	1183	義明技術學院	電腦工程系
196	1183	義明技術學院	數位多媒體系